

# 關於蔡元培先生的三件事

陶英惠

——敬答曹建先生

頃在十月號「中外雜誌」拜讀曹建先生「紀念蔡元培老師」一文，提及拙編「蔡元培年譜」一書，「有多處尚須探討的，似應及時提出，藉正視聽。」筆者由於事關治學態度，難安緘默，不得不借「中外雜誌」寶貴篇幅的一角，作一答復。雖不敢如曹先生所說要「藉正視聽」，僅希望筆者的原意不致被任意曲解。

(一)關於蔡元培先生所寫的怪八股文問題。筆者在「年譜」中說蔡先生參加鄉試時所作的文章，開頭即引用禮記中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」一句，係根據蔣夢麟先生的說法。曹先生認為蔣先生的說法「尤不可採信」。筆者在未找到蔡先生的闡墨以前，不敢輕下斷語。蔣先生是蔡先生在紹興中西學堂時的老學生，以後又曾共事多年，關係異常親密，所述應有所本；再者，蔣文發表於民國四十九年，從未見蔡先生的門生故舊有為此事提出異議者；而且在已刊布的資料中，提及其所作八股文具體字句者又只此一說，故據以採入「年譜」。

(二)光緒三十二年，蔡先生回任紹興學務公所總理，因所延幹事受人反對，遂辭職。此係根據蔡先生的口述寫成，應屬可信之第一手資料。曹先生則根據竺鳴鶯的記載，謂蔡先生在里運動革命，清吏欲加逮捕，由竺鳴鶯護送至寧波返滬。兩說頗有出入，似尚需作進一步考證，姑不申論。筆者在「年譜」此段下謂：「其時總理月薪三十元，在鄉間是最肥缺，故有人設法搶去。」

(頁一七二)意指別人認為這是肥缺，所以設法來搶此職位，非謂蔡先生設法搶此肥缺，在語意上當不致有所誤解。但曹先生不細釋上下文的意思，則斷章取義直指筆者似有玷及革命偉人之處，真不知從何說起？

(三)曹先生又指「年譜」四四九頁引上海「時報」載袁世凱匯款至法國接濟蔡先生及汪兆銘二人，尤為不妥，並謂「不管袁氏是否有此事，而此種捕風捉影與袁氏慣施顛倒黑白伎倆，竟載入一介不妄取的先生年譜裏面，實失審慎。」詞句之間，有令人聲色俱厲之感！曹先生愛戴蔡先生之熱忱，躍然紙上，令人敬佩！然就這段話本身來說，實不合邏輯，其道理非常明顯：如果袁氏根本沒有匯款給蔡先生，責以「捕風捉影」，尚可講得通；若袁氏確曾匯款，怎能也是「捕風捉影」呢？筆者對這種武斷的論事態度，頗難苟同。研究歷史與從事宣傳的言論不同，述事立論皆應有所本，不能以自己的愛惡作取捨標準。筆者當時引述「時報」所載消息時，因為缺乏有力佐證，故特別說明：「是否確實，待考。」此表示並未輕信一面之詞，姑記之以存疑，不能因為此事可能對蔡先生產生不利影響而不採用，自問態度是相當審慎的。並在「年譜」出版後，仍多方述尋有關資料，以求其真相。嗣獲賈蔡先生於民國四年四月六日致吳稚暉先生一函，內中述及袁世凱千方百計以拉攏蔡先生的情形甚詳，且與上

述匯款事有關，茲將原信附奉，敬請製版刊出，並將有關部份釋文節錄如下，藉明原委：

「……弟與袁世凱絕交，至分明，在彼亦不過笑弟為一迂儒，未必置之意中；袁克定則弟與之並未一面，亦未通一字，然近來時出謬謠之笑話，……一、胡惟德于德法開戰後，曾到弟處，言有一法國武員為顧問于袁氏者，其時以觀操回法，受袁氏之囑託（大約仍是克定），然胡則謂是世凱），訪汪、蔡二人，面告總統甚倚重二公，現在國事艱難，務請勸告黨人勿再國內亂云云。……二、朱君芾煌，與石曾、精衛兩先生皆曾共事，弟則僅于在北京時有幾面之緣而已，去春忽匯銀三千于法國，云聞汪、李、蔡三君現狀頗窘，以此相助云云。弟等既不願用，亦不便却，商定請其移作『學風雜志』印費。日內適又由石曾先生寄來朱君之函有云：『頃因調任臨清，照例入覲，昨見雲台，命致意兩兄（函首云石曾、精衛兩先生鑒）及蔡鶴卿先生，云總統極器重三公，對於三公前勸退位之電，亦甚相諒，深願歸國共襄危局，……或歸或否，敬盼回音，亦望逕復雲台一函。』云云。」

此函證明朱芾煌曾匯銀三千到法國接濟蔡先生等

中人，此所匯之款，顯然是受袁克定之託。今有蔡先生之墨蹟作證，想曹先生當不會再以「捕風捉影」相責了。

蔡先生一介不妄取的高風亮節，是衆所周知的；他雖不妄取，但不能阻止別人如袁氏父子之流的不妄予。筆者在「年譜」中係以存疑的口氣、

記袁氏匯款接濟，並未說他欣然接受，相信高明的讀者不會因此而對蔡先生的人格有什麼誤解的！也希望曹先生不要再繼續誤解下去！

雜  
龍隱先生年譜

書局多謝先生所教

先生所為病瘧無因時疫

先生所為先生一脉似已產金石望加多滿御選後在左聲勸經

先生獨步乃瞻其聲與名譽先生始絕繼為國一脉觀察所以

獨步高聲先生似多佑若之意今經

先生獨步道石更與此說且有甚加傳夢却一脉而竟不作甚以

先生獨步高聲每多石雲先生謹書因以傳家并五加封焉矣

了却此段后事而已因往過客在客室裏因重起易叫華亭振叶英譜

書聞君夢歸為夢君今德步多高三字序

覽也

多貴君於社會三範圍中高稱譽許被地主約莫四人而電剪到主

暴因本編至難李子然弟高崇宇之音影寥落於斯等四石而信

之消息始終無信之亮矣駭使公私等石勝其驕詭詫詭而與高齡絕

之此如明矣微以失計而一區傷夷而置之令汗者更生別第与之並

和二面于年適之年正月時出耕種之甚苦方約彼等總名省務過耕斷

先生及東直門之同治癸卯年時適因時耕園圃用為一毫勤追忙

盡盡出耕之急勞之同縣陽面三事外而有勤端一即惟終于歲暮歸家寫

所著嘉慶論（去地是年底與胡列祖參照）詩酒應之而盡總終莫解

國弟於安  
西元十二年四月六日

國弟於安  
西元十二年四月六日

國弟於安  
西元十二年四月六日